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謝碧珠
電話：27297708#轉1211
電子信箱：denk@mail.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議公字第1141800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青年大使申請表、青年大使行為守則、家長同意書、青年大使活動心得表格
(11418000090-0-0.doc、11418000090-0-1.doc、11418000090-0-2.doc、
11418000090-0-3.doc)

主旨：請貴府援例甄選本市轄區高中、高職一年級具英文說寫能力之學生(正取5名、備取3名)擔任本會114年本市國際姐妹市青年大使(交換學生)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台北市國際姐妹市青年大使(交換學生)辦理期間暫訂為6月28日至7月15日。

二、今年姐妹市青年大使來訪學生為：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2位、拉脫維亞里加1位及波蘭華沙2名，共5名學生；姐妹市交換生如有增減，本市交換生依例增減之。

三、交流日期：

(一)鳳凰城青年大使暫訂6月20日至7月10日來臺訪問；本市青年大使赴鳳凰城訪問之日期暫訂為7月10日至30日。

(二)里加及華沙青年大使暫定6月28日至7月15日來臺訪問；本市青年大使赴里加及華沙之交流日期暫訂為7月18日至8月5日。為配合班機，日期如有調整，會另行通知。

四、姐妹市青年大使在臺期間之食宿、交通及參觀聯誼活動等

臺北市政府 1140107



AAAA1140100871



支出，均由本市青年大使之家庭負責及安排；本市青年大使在該國訪問期間之食宿、交通及參觀活動等支出則由對方家庭負責。

五、本會支付本市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，機票出票後，衍生之票務費用，由家長負擔。

六、國外姊妹市選出之青年大使不足額時，與該市交流之青年大使名額同步減少；名額增加時，依備取順序遞補。國外青年大使臨時取消來臺，已錄取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可保留資格至次年。

七、青年大使，非有正當理由，臨時退出者，致本活動經費支出增加，由家長負責賠償增加之支出。

八、具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者，或6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超過1年者，不得被選為青年大使；曾參加或現已錄取公辦之類似國外交流活動者，亦同。

九、本活動舉行期間，欲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者，如該營隊或活動容許姊妹市青年大使參加，且活動期間不超過5日者，得報請本會同意。

十、青年大使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500字以上書面心得報告及登機證。報告格式公布在本會網站，以電子檔案方式傳回本會。報告內容以國外作客、風土人情、所見所聞之心得感想及對本活動缺失及建議。本會審閱報告後，始發證明書。

十一、擔任本市青年大使之學生，辦理簽證需請假時，學校應給予公假及必要之協助，並協助姊妹市青年大使來臺期間之接待事宜，如旁聽、參加課外活動等。

十二、檢附青年大使申請表格(附件1)、青年大使行為守則(附件2)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3)及活動心得表格(附件4)，以上表格亦可自本會網站下載。附件1至附件3請於4月底前填妥，送辦理單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公共關係室



裝

訂



線